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WUH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OFTWARE AND ENGINEERING

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

工作总结报告

立项时间： 2014 年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学校简介.....	1
二、主要工作与政策措施.....	2
（一）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纳入学校发展.....	2
（二）精心组织，确保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3
（三）保障投入，提升项目建设软硬环境.....	3
三、经费投入.....	4
四、主要建设成效.....	4
（一）校企合作机制得以完善.....	4
（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	5
（三）课程体系构建不断优化.....	5
（四）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6
（五）实训教学条件不断改善.....	6
（六）教材与资源建设持续开展.....	7
（七）教学模式和方法实现创新.....	7
（八）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8
（九）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	8
五、主要经验.....	9
（一）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特色品牌专业建设.....	9
（二）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开展专业建设.....	9
（三）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	9
（四）注重提升“高水平双师”团队的专业能力.....	10
六、建设中存在问题及建议.....	10
（一）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0
（二）建议.....	10
附件一：成立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11
附件二：申请学校给予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的报告及批复意见.....	13
附件三：品牌、特色专业 2015 年经费预算分派建议和批复.....	15
附件四：品牌、特色专业 2016 年经费预算分派建议和批复.....	17
附件五：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规定（2015 年）.....	18
附件六：教学经费中教学项目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办法（2016 年起试行）.....	19

前 言

我校于 2014 年,经省教育厅批复同意,立项“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为“湖北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立项“光电技术应用”(2016 年以前的专业目录为“光电子技术”)专业为“湖北省高职教育特色专业”。几年来,我校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建设湖北职业教育品牌的通知》(鄂教职成〔2012〕16 号)、《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鄂教职成〔2014〕8 号)、《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鄂教职成〔2015〕9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将“计算机网络技术”建成为“湖北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将“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建成为“湖北省高职教育特色”专业的项目建设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现将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学校简介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现为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全国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软件技术实训基地”、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的“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全国高职高专计算机类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是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平安校园”先进单位、湖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学校拥有现代化、生态型、信息化的校园,占地 1200 亩,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1.3 亿元,图书馆藏书 200 万册。

学校对接中国光谷(武汉)核心圈、武汉城市圈的战略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业、信息支柱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开办专业 47 个,形成了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服务智能制造产业创新、面向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商贸物流创新、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和服务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五大专业集群。

学校设有计算机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商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环境与生化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和体育工作部等教学单位,

现有国家骨干校重点建设专业 4 个，国家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设专业 2 个，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入库项目 1 个，省级重点专业 4 个，湖北省立项建设的品牌特色专业 6 个，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 5 门。

学校现有教职工 1110 人，在 593 位专任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262 人，教授 38 名，其中二级教授 3 名，三级教授 3 名。学校现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委员 3 名，在聘湖北省楚天技能名师 6 名，武汉市政府津贴专家 10 名。

学校建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高就业率、高满意度办学效益。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5000 余人，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因材施教、特色发展。近五年，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共获国家级奖项 87 个，省级二等奖以上 326 个。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均在 96%以上。

学校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教学资源，不断拓展国际化办学，与英国、澳大利亚、韩国、泰国、台湾地区侨光科技大学、明新科技大学、东南科技大学等 10 余所高校开展了合作交流及交流生合作项目。

2004 年，学校成为“国家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院校；2009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10 年，成为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5 年，学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二、主要工作与政策措施

（一）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纳入学校发展

立项建设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项目”建设与验收、“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开展，深入推进“课岗对接、工学交替、订单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品牌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推进教师素质能力提升、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和重视学生职业基本素养培育，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在建设期间，恰逢我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项目”建设攻坚与验收

阶段，我校将两个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纳入“骨干校重点建设专业群”，项目建设工作按照学校制定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核办法》、《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充规定》等相关政策实施管理。在我校制定的《“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2016-2020）》中，明确提出“在优化专业设置基础上，不断提升专业品质，形成一批骨干（品牌特色）专业。建成省级品牌特色专业4~6个，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二）精心组织，确保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按照“统一领导、目标管理、过程监控、绩效考核”的实施原则，实施建设项目责任制，由专业所在学院组建专项建设小组，形成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团队成员分工合作，能够保障建设计划的可行性和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学校成立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人事、财务、科研、实训中心等部门通力配合。

项目建设逐项分解，层层落实任务，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形成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工作运行机制，有效调动了项目建设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召开专业建设工作论证会、协调会、汇报会、现场会等，有力地推动了品牌特色专业的建设和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从专业建设目标、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与改革力度，扎实工作，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确保品牌、特色专业项目建设能取得预期成果。

（三）保障投入，提升项目建设软硬件环境

立项以来，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筹集和保障建设经费，保证每个专业200万、共计400万元的建设经费足额预算到位。

围绕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目标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尤其加大对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所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强化对专业带头人的重点培养以及在专业建设上的带头作用。重视师德建设和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在重视教师提高学历、职称的基础上，对专业课专任教师更加强调技能水平提高以及增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从行业、企业聘请经营管理专家、技术能手承担实践技能课

程的教学。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是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的一项基础性重要工作。学校不断加大对品牌特色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在原有基础上，投入校内实训基地经费 200 余万元，品牌特色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专业教学内涵建设、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经费投入

在开展申报工作同时，学校就积极向主办方武汉市人民政府汇报和争取支持，市分管领导和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全力支持我校开展的品牌、特色专业申报和建设工作。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高职教育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我校筹集了建设所需经费，足额保证了每个专业投入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建设资金预算。现实际执行总体情况为：品牌专业（计算机网络技术）预算 200 万元，实际执行 233 万元；特色专业（光电技术应用）预算 200 万元，实际执行 238.86 万元。

四、主要建设成效

（一）校企合作机制得以完善

依靠行业企业专家、学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共建组织机构，开展工作任务分析，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加强与行业对接，拓展与企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充分利用我校牵头的“湖北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的优势资源，以校企合作为纽带，聘请理事单位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三年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 52.1%，完善的兼职教师资源库，入库教师 15 人，投入 12 万元提高入库兼职教师教学实施能力。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加强与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武汉市 SMT 行业协会等对接，拓展与企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与“武汉市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内 30 多家电子信息类企业，20 多所院校共同协作，形成良性互动的常态沟通研讨机制，实现校企师资共享、基地共建、过程共管、成果共享。

依托专业，我校与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光子）合作成了正源光子学院，合作共建的校内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企业所在地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及合作技术开发工作，已经完成 14 个教学班的实习和培训，培训人数 467 名。培训实习结束后，经校企双方评定，优秀实习生可获得正源光子学院的奖学金，2014 年正源光子学院已向学生发放奖学金 32800 元。共有 6 名年轻教师到正源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为期半年的见习锻炼。

（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

在学校“课岗对接、工学交替、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两个专业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转换教师角色为项目经理兼技术导师，转换学生角色为企业员工，课程教学过程转向引导学生完成项目开发为主，专业课程教学参照项目部运行，将教学做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课堂与项目部一体化，形成“工学交替、课堂与项目部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光电应用技术应用专业基于武汉光电产业发展，特别是“光谷”区域产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以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为前导，实践基地建设、就业基地建设、教师实践培训和校企科研合作有机结合，以使企业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为核心，加大与光电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程度，形成了“行校企对接、工学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三）课程体系构建不断优化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构建了“两条主线、三级递进”的专业课程体系，采用了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构建方法，结合 CDIO 的思想，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同时，引导学生自身综合素质的培养，提高学生自学能力，独立找到问题解决方案并完成实施的能力。课程体系设计时，在教师身份向技术导师兼项目经理转换的基础上，引导学生角色在学习过程中向企业员工角色的转换。

光电应用技术应用专业在订单教育、校企合作基础上，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突破口，辐射其他课程建设，课程体系分为四大模块，即职业基础能力课程群模块、专业核心能力课程群模块、可持续发展能力课程群模块和拓展素质、陶冶情操课程群模块。

（四）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项目建设开展以来，专业教师队伍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具备丰富行业工作经验，出色教学与教研能力，长期从事专业与课程建设工作的教师培养成为骨干教师，形成专业教学团队的核心力量。专业教师到计算机网络企业和光电企业顶岗深层次锻炼，教师队伍的职业教学能力得以提升，教师双师素质达标率100%。

学校加大了对两个专业教师队伍培训力度，除境内培训外，还安排专业教师赴英国、德国、新加坡等地进行各类培训交流学习 27 人次，将所学应用于教育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提高，对青年教师指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传帮带，对青年教师从专业知识、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以及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指导培养，帮助指导其确定发展方向，指导教学及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建设期间，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教师编写教材出版 4 本，主持完成各级教科研课题 16 项，获省级奖项 7 项。光电技术应用专业承担产学研合作立项课题 5 项、完成各类教科研课题 10 项、校企合作进行产品研发、技术改造 10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五）实训教学条件不断改善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在原有基础上，投入 100 余万元新建 3 间校内实训室，通过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平台及实训资源，基本建成网络化、开放型的，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四位一体的校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校内实训基地功能完备。依托武汉光谷软件园、湖北省软件协会及武汉市软件协会等行业协会，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与就业基地融为一体，建成 10 家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在已有的 LED 制造技术实训室、光有源无源器件实训室、光学零件加工实训室的基础上，校企共同投入，将实训基地建设扩展到能够完成特定产品加工生产的层面上，新建“光电产品电路虚拟仿真实训室”，扩建“光电探测与处理实训室”、“光机电控制实训室”，“产教培一体化”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已具雏形，还具备满足 100 人次的社会培训和 100 人次的外校学生年实习

任务的条件。

该专业在建设期内，为提升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与武汉凯信达低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在校内教学楼顶平台建设了 33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 260w 多晶硅光伏组件，目前总发电量 3.05 万千瓦时，所发电能全部上网，每年可以发电 3.5 万千瓦时左右，每年可为我校节约电费开支 3.5 万余元，同时丰富了《光伏发电技术》课程的教学资源，也为其他院校同类专业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在校内实训基地推行 6S 管理，形成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实训基地行为制度化、规范化。所有实训学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实践，养成良好习惯，提升职业素养。完成实训基地设备日常管理维护、耗材管理、实训过程管理、实训考核管理、实训基地人员管理、实训文件管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技术服务管理、对外培训管理等管理信息化工作。借鉴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制定了 6S 管理体系的全套管理制度，包括现场实训生产管理系列制度、仓库耗材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等。做到事事有章可循，处处管理到位，人人职责明晰，管理水平得到大力提升。

（六）教材与资源建设持续开展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核心课程开发建设引入行业企业技术规范及标准，以网络产品立项到产品运行的生命周期为载体，建成《网络安全》等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3 门。三年来上线课程优质教学资源 6 个、课件 2318 页、在线视频 4136 分钟、图片 595 张、试题 46 套，为师生提供丰富的教学辅助资源，实现校内外共享。

光电应用技术应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完成了《光学零件与 CAD》、《光伏发电技术》、《光学技术应用》等核心课程资源建设，现正在建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光学零件与 CAD》。完成了《光有源无源器件制造》、《太阳能、风能发电技术》、《光电探测技术与应用》、《激光原理与技术》、《激光加工设备电气控制》、《光学零件制造与 CAD》教材及实验指导书六本工学结合教材开发任务，教材内容贴近实际生产过程。

（七）教学模式和方法实现创新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实施了具有专业特色、符合高职生学习特点的“PTLF

教学模式”，即采用项目导向（Project-oriented）、任务驱动（Task-driven）、层层递进（Layers of progressiv）、四真环境（Four kinds of simulation environment）。在课程实施过程中不同阶段应用反转课堂方法、演讲法、案例分析法等不同的教学方法，教学过程中利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实施分段嵌入递进式教学模式，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变化，采取将教学时段集中安排、教学场所从企业到校内交替、教学实施从课堂到岗位结合，让学生在真实的职业情境中掌握专业技能，在真实的生产过程中了解岗位的任职要求，实现职业能力的提升。教学过程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专业核心课程实施任务驱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力求贴近生产过程，让更多的课程在实训基地讲授，课堂环境贴近车间，教学元素融入车间。

（八）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16 年招生人数 320 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9.59%，实时跟踪用人单位评价反馈，开发企业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连续两年使用数字化手段收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及时获取了企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反馈。坚持“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为指导，积极参加技能竞赛促进教学改革，我校于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 4 年承办“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技术赛项”，同时还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技术”赛项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3 次，“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技术赛项一等奖 2 次和二等奖 1 次。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学生就业率为 98.75%，就业质量高，专业对口率 70%，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回访，企业普遍反映学生动手能力强、上手快，能够适应多种岗位的工作，毕业生对专业的认可程度较高。学生在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比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机械设计创新大赛、“蓝桥杯”全国电子设计大赛等共获奖项 30 余项。

（九）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

发挥区域优势，利用学校资源，结合专业特色，全力开展社会服务能力建设。我校牵头成立湖北信息技术职教集团，联合政校行企共计 93 家理事单位。计算

机网络技术专业组织实施了“武汉市中小学网络管理员”师资培训班等 3 期培训任务，培训教师 200 余人次。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对口支援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博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武汉市二轻工业学校和武汉市一职教中心，为对口支援学院培训骨干教师 45 人，联合培养学生 180 人，开放网络资源账号 276 个。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3+2”中高职联合培养等方式共完成 70 人的中高职衔接教育工作，为学生提供深造平台。光电技术应用专业承接光电子研发或设计项目 2 项，承接生产任务创造产值 12 万，对外开展光电子信息技术类职工培训 100 人次。

五、主要经验

（一）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特色品牌专业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省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工作，校长和教学副校长多次认真参加省品牌专业建设的专题会议，给予工作上的指导，同时，经常走访项目建设学院，了解建设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召开现场会，帮助协调解决，领导对该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使该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同时，学校积极按照建设需要，及时筹集建设经费，保证建设任务完成。

（二）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开展专业建设

品牌特色专业应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使专业建设与区域相关产业对技术技能专门人才需求相适应，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

（三）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

专业课程体系构建通过对职业面向和职业岗位分析，确定专业具体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质要求，以胜任工作岗位为基准，以工作过程为主线，将专业培养目标进一步具体化。

（四）注重提升“高水平双师”团队的专业能力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细化落实激励措施,加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尤其要加强理论实践兼备的“双师型”教师团队。制定实践教师队伍的培训计划,一方面聘请企业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来学校兼职教学,另一方面组织教师到企业锻炼,以适应指导实践教学的需要。

六、建设中存在问题和建设

（一）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 特色专业建设在人才培养的目标、模式、课程设置等方面特色优势不明显。
2. 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效益不够显著。

（二）建议

1. 要以教学活动为中心,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学习能力、改善和提高教学效果的有效手段,为专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在专业的信息化网站建设中,更加重视信息化技术在教学各环节的使用,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学信息资源,如教务管理系统、数字图书资料系统、网络精品课程等,同时鼓励教师自行开发更多服务教学的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化网站服务教学和科研的多种功能。
2. 加强特色专业建设的战略规划、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完善特色专业评价与监控体系。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立项建设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名单的通知》（鄂教职成〔2015〕4 号）精神，强化对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实现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目标，经学校研究决定，特成立我校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路群	副校长
副组长：张红卫	高职教务处处长
杭勇敏	计算机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保山	计算机学院副院长
蔡大山	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王中林	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
成 员：鲁 立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教研室主任
杨 晟	光电子技术专业教研室主任

罗可成

高职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科长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15年3月16日

附件二：申请学校给予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的报告及批复意见

单

高职教务处关于给予我校“省品牌和特色专业”经费的报告

校领导：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鄂教职成〔2014〕8号），我校按照通知要求推荐了相关专业。经评审后，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立项建设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名单的通知》（鄂教职成〔2015〕4号），我校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被立项为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光电子技术专业被立项为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期为两年。

近期，我省颁布了《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职成〔2015〕9号），对立项建设的专业的建设工作提出了规范的要求，并要求给予经费保障。

对于省属院校，教育厅给予了每专业100万元的经费支持，并要求学校予以相应配套。对于市属院校，省教育厅明确，不由省教育厅给予经费支持，要求学校按标准自筹。

鉴于此情况，为保障立项专业建设任务的完成，高职教务处在报 2015 年预算时，已将以上两个专业建设经费作为项目进行了申报，但现在所下达经费预算中，没有看到此项。

经咨询财务处，为保障经费落实，财务处要求再次向领导汇报并提出预算经费建议。

高职教务处就有关省级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经费建议如下：

1. 按照省厅统一标准，类比于上级拨付 100 万，学校配套 100 万的额度，分两年给予每个专业 200 万的建设经费预算。
2. 如学校同意，建议将武汉市下拨 2015 年我校的 150 万元“央财以奖代补”（已入学校财务帐）的专业建设资金作为省级品牌和特色专业专项建设经费，分别拨给计算机学院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75 万、电子学院的光电子技术专业 75 万元，其他补足经费由学校另行配套。
3. 建议按照建设项目负责制的管理模式，由承担建设任务的学院按照《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财经制度，负责按照建设方案，对经费予以管理和使用。
4. 建设经费中用于设备、设施等购置的，按照每个专业每年 50 万，共 100 万，交由实习实训中心，作为省级品牌和特色专业的专项统筹。其他建设经费，每个专业每年 50 万，共 100 万，由财务部门分年度作为计算机学院和电子学院专门项目经费，预算拨到以上两个学院专款专用。

特此报告，请予批示

请财务处立项管理，
付给相关处室使用。学校配
套经费列入 2016 年预算。

马建 5/6-2015

报王校长、书记。

王

拟同意，请王校长批示。

王 6.17



附件三：品牌、特色专业 2015 年经费预算分派建议和批复

高职教务处关于省级品牌、特色专业专项建设经费归口及使用的意见
校领导：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立项建设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名单的通知》（鄂教职成〔2015〕4 号），我校计算机网络技术、光电子技术两个专业被列为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期为 2015 年至 2016 年，参照省厅规定的标准，每个专业建设经费为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

现经书面报告校长同意（见附件一），拟对经费做以下具体建议。

一、按项目管理实施建设工作，拟将不含实训设施建设的其他专项经费划拨到专业所在的学院，即计算机学院和电子学院，以供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专项建设使用。

二、按学校现有有关实训基地建设的管理方式，将专业所需实训基地建设的经费划到实习实训中心，针对建设专业专款专用。

三、有关 2015 年央财所拨 150 万专业建设经费的具体额度划拨建议，见附件二。其余经费（每个专业建设经费为 125 万元，共计 250 万元）将在 2016 年预算中，作为专项另行申报。

四、经费使用的范围，参照附件三的内容，有关涉及到购置物品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五、经费使用、管理和报销等，要符合资产、财务等管理规定。

使用过程中，各学院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建设方案和省厅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严格审批、使用和核销等环节，主动接受各类审计和核

查。

以上建议，妥否，请批示

12/2

15.8.18



用于省品牌特色专业的分派额度建议
(适用于 2015 年计算机学院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and 电子学院光电子技术专业)

划拨到部门		额度 (万元)	备注
计算机学院		38	用于非实训基地建设内容
电子学院		38	
实训中心	计算机学院	37	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内容
	电子学院	37	
		150	

附件四：品牌、特色专业 2016 年经费预算分派建议和批复

高职教务处关于 2016 年教学经费有关项目经费归口划拨的建议

校领导：

根据学校《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的通知》（武软工职财【2016】2 号），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高职教务处制定了《关于学校教学经费中有关教学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的办法》（试行），现拟对 2016 年教学经费有关项目经费归口划拨，提出以下建议，请予审定。

2016 年教学经费有关项目经费归口划拨的建议（20160425）

项目	具体名称	预算额度						备注
		2015 年（已划拨）			2016 年			
		划拨到 部门	预算额度 （万元）	使用 单位	划拨到 部门	预算额度 （万元）	使用 单位	
湖北省高等 职业教育品 牌专业	计算机网络 技术专业	计算机 学院	38	计算机 学院	计算机 学院	62	计算机 学院	非实训基 地建设
		实训 中心	37	计算机 学院	实训 中心	63	计算机 学院	实训基 地建设
	汽车营销与 服务专业				汽车工 程学院	50	汽车工 程学院	非实训基 地建设
					实训 中心	50	汽车工 程学院	实训基 地建设
湖北省高等 职业教育特 色专业	光电子技术 专业	电子 学院	38	电子 学院	电子 学院	62	电子 学院	非实训基 地建设
		实训 中心	37	电子 学院	实训 中心	63	电子 学院	实训基 地建设
	物联网应用 技术专业				计算机 学院	50	计算机 学院	非实训基 地建设
					实训 中心	50	计算机 学院	实训基 地建设
大学生方程 式赛车教学 改革项目	2016 方程式 赛车教学项 目				汽车工 程学院	7	汽车工 程学院	非实训基 地建设
合计			150			457		

高职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4.25

附件五：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规定（2015 年）

关于省级品牌、特色专业专项建设经费开支范围的意见

此项经费为上级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和学校配套教学经费，不包括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开支一般包括以下范围：

1. 培训费：指用于教学团队与教师队伍建设参加的各类技能或学术培训费。
 2. 差旅费：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报销标准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与建设无关的活动经费或非项目组成员的差旅费不得在其中报销。
 3.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4.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用软件购买费、课程开发时购买的课程资源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6. 专家咨询、评审鉴定费：是指项目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成果评审鉴定等所支付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家论证咨询、成果评审鉴定产生的费用，按照 500 元/人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家讲座产生的费用，按照校外专家 500 元/人次。（每次三小时）
- 以上费用，如有突破，必须报请主管领导审批同意。

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由实训中心统筹，专款专用，建立专账。



附件六：教学经费中教学项目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办法（2016 年起试行）

关于教学经费中有关教学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的办法（试行）

相关部门、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关于下达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的通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保证资金适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完成，高职教务处在有关教学经费中的专项经费的使用，协商财务处和实训中心等部门，报请学校领导同意后应予以试行，后期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成制度。

教学经费中有关教学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是指按学校现行管理制度，下达至高职教务处的、用于经上级教学主管部门或学校立项的相关重点（品牌、特色、骨干）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资源、在线等）课程，以及有关未列入常规教学工作经费的教改工作项目的项目经费。

一、教学建设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

1.对经批准立项的专业、课程、教改等教学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原则上由项目承担的学院（部）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将不含实训设施建设其他专项经费划拨到承担项目的学院（部）。

2.教学建设相关项目经费，学校将在预算中予以明确或随上级拨款专项予以下达，高职教务处将按照学校财务相关通知，将经费进行分解、提出划拨到相关单位的建议，报学校领导批准，并报学校财务处办理手续。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按学校现有有关实训基地建设的管理方式，将项目需要实施实训基地建设的经费，划到实习实训中心，针对建设项目，由项目承担学院（部）按既定程序，实施专款专用。

4.经费来源渠道一般有上级拨付、学校配套和其他支持等，管理和使用时，要严格按照上级或学校有关本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5.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和报销等，要符合资产、财务等管理规定。承接教学项目建设学院（部）要在项目实施中，安排专人接受财务处的指导，并负责经费台账建立工作。

6.项目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承接教学项目建设学院（部）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审批、使用和核销等环节，主动接受各类审计和核查。同时要保证按照相关教学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审批立项的上级部门或学校的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7.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教学建设相关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的范围

以下教学建设相关项目经费适用范围，不包括实训基地（物品、耗材及仪器设施等）建设经费，按照具体教学建设项目实施需要列支，一般包括范围如下：

1.培训费：指教学建设相关项目实施用于教学与教师建设而参加的各类技能或学术培训费。

2.差旅费：指教学建设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报销标准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与建设无关的活动经费或非项目组成员的差旅费不得在其中报销。

3.会议费：指在教学建设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4.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教学建设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用软件购买费、课程开发时购买的课程资源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如达到需要进行招标规定的，必须按要求实施招标。

5.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教学建设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6.专家咨询、评审鉴定费：是指相关教学建设项目实施中，由项目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成果评审鉴定等所支付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家论证咨询、成果评审鉴定产生的费用，一般按照 500 元/人天。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家讲座产生的费用，按照校外专家 500 元/人次。（每次三小时）

以上费用，如有突破，必须报请主管领导审批同意。

7.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以及有关涉及到购置物品等，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由实训中心统筹，专款专用，建立专账。

8. 教学建设相关项目如涉及到需要学生或专业教师参加相关技能竞赛的，按照学校有关参加竞赛的办法执行，在专项经费中开支。

三、教学建设相关项目专项经费报销

教学建设相关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规定，执行“教学经费”的报销程序。报销单位在填报报销《支出证明单》时，要除注明经费使用名目等内容外，同时还要注明“在×××（项目全称）专项经费中支出”。

对于教学经费中有关教学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遵照具体下拨项目经费的渠道和管理要求，将对相关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学校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承接教学项目建设学院（部）要按要求及时进行相关台账清查和绩效总结工作。

高职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2. 2.25